

宣城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宣安办〔2020〕6号

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安委会，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有关企业：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返程、复工、返校人员管理工作的通知》（皖政办明电〔2020〕5号）相关要求，现就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安全生产工作通知如下：

一、严格复工复产程序

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认真落实国家及省相关要求，在切实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有序组织企业复工复产。要统筹制定分类分批复工方案，实行企业复产复工审核报备制度，旅游、休闲、娱乐、影剧院等涉及人员聚集的企业未经批准不得对外经营。要进一步明确复产复工验收标准，规范验收程序，夯实验收责任，依据“谁申请、谁负责”“谁检查、谁负责”“谁签字、谁

负责”的原则，做到成熟一个、验收一个，合格一个、复产一个。

二、加强疫情防控工作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将疫情防控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指导、督促企业加强防控措施，防控不到位的企业不得复工。

一是加强疫情防控工作组织领导。企业主要负责人要亲自研究部署疫情防控工作，明确防控工作负责人和具体经办人员，做到责任到人，确保防控人员安排到位、防护物资准备到位、防控举措落实到位。

二是建立企业员工信息台账。企业在复工前，要摸清员工身份信息、住所地、身体健康状况、节假日期间出行情况等，建立员工基础信息台账备查，并在复工复产后动态更新。需要上报的防疫信息要立即上报。

三是做好生产经营生活场所防疫消杀工作。要对厂房、车间、仓库、设备设施、企业车辆以及宿舍、食堂、办公区域、电梯间等定时进行防疫消杀，并保持通风。消杀工作要有详细记录。

四是加强企业内、外部管控。企业要实行封闭式管理，合理安排职工就餐，严禁聚餐；工作时严禁串岗；进出企业的人员要测量体温，登记备案。

五是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强管控。为进一步做好企业复工复产疫情防控工作，市应急局在“微安全系统”增加了疫情防控登记模块，供企业和监管部门免费使用。已上线或未上线的企业员工均可通过搜索“微安全系统”微信公众号或扫描二维码（附后），填报疫情期间身体状况、行程轨迹等信息，方便企业和监管部门开展

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

三、全面落实安全生产工作措施

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要督促企业依法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安全复工、安全生产。

一是加强员工安全教育培训。由于今年春节期间企业停产停工时间延长，员工精神和身体状态均受到一定影响；且在疫情防控期间，外地员工不能按时返宣，企业面临用工缺口，将招收新员工，因此做好员工安全教育培训是一项极为重要的工作。企业要制定教育培训计划，按规定开展好公司、车间、班组三级安全教育，突出疫情防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安全操作规程、应急处置措施等内容。教育培训应尽量采取多批次、少批量的方式开展，减少人员接触。根据省应急管理厅公告，疫情防控期间，特种作业人员、安全管理人员培训考核暂停，企业可参加公益性网络安全培训。

二是对设施设备进行检维修。停产停工时间延长对复工后设施设备的维修保养提出了更高要求，各类企业要列出设施设备清单，安排专人逐个开展设备设施检维修工作，确保复工后安全运转。严防因设备设施维修保养不到位导致运行故障，从而引发生产安全事故。2月11日，辽宁葫芦岛市先达农药化工有限公司烯草酮车间烯丙基胺蒸馏装置发生爆炸，造成2人死亡、3人失联、6人受伤，各地要深刻吸取教训，引以为戒。

三是加强危险作业安全管理。企业在开展高处、动火、临时用电、有限空间、起重吊运等危险作业时，必须落实作业审批制

度，并安排专人负责现场监护，严禁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的行为。

四是落实“六项机制”风险防控。企业要突出重大危险源、罐区、危险品仓库和有毒有害、粉尘涉爆、机械加工作业场所等重点部位，全面开展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整治，建立风险分级监管和隐患整治台账，重大安全隐患要及时上报属地政府和相关主管部门。

五是落实应急管理工作。企业要依法依规，结合自身实际，编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应急管理领导组织，配备必要的应急器材和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让每一位员工通过演练了解本企业、本岗位的危险因素、应急处置流程和个人避险、防护等措施，提升企业抵御事故风险的能力。

附件：疫情防控登记操作流程



抄送：市委办、市政府办，各县市区安委办。

宣城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2月12日印发